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加蓋印章、簽署、執行、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以令根據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更改或修改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雅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作廢。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在大會結束後將會盡快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7.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發出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須進行隔離、有任何感冒症狀、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曾出境（「近期旅遊史」）或與任何正在進行隔離的人士或有近期旅遊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8.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鑑於COVID-19大流行風險持續，本公司提醒股東可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視乎適用情況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及程洋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及張伯陶先生。